

WeLab Bank 理財服務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註：本網頁/文件僅供參考，且不构成投資建議。此提及的投資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它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本網頁/文件之重要聲明。

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特定詞語具有以下含義，除非文義另有要求：

「**推廣活動**」指本「理財服務迎新獎賞」。

「**推廣期**」指由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核心賬戶**」指與 WeLab Bank Limited（匯立銀行有限公司）（「**WeLab Bank**」、「**本行**」或「**我們**」）開立的主要 WeLab Bank 銀行賬戶，其含義與「賬戶條款」中使用的相同。

「**投資賬戶**」指於 WeLab Bank 開立的投資賬戶，其含義與「匯立理財服務條款」中使用的相同。

「**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指 WeLab Bank 向新客戶發出核心賬戶成功開戶的電子郵件通知當天。

「**新客戶**」指在推廣期開始前的十二（12）個月內未持有本行的核心賬戶。

「**指定交易期**」指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起（包括當日）起至下一個自然月月底。

「**合資格交易**」指客戶首筆指示，並以一次性投資方式成功認購自選基金服務（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或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不包括基金組合 1[^]），投資金額至少為 HKD 10,000（或等值外幣）。任何經自選基金、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以月供形式買入基金，以及任何低於 HKD 10,000 或等值的交易指示，將不會被視為此推廣活動的合資格交易。

「**首筆指示**」指新客戶成功開立投資賬戶後提交的第一筆認購基金指示。

「**合資格交易基金單位**」指合資格交易完成交收後之基金所有持有單位。

「**維持期**」指於指定交易期結束後之三個完整自然月。

[^] 是次推廣不適用於所有貨幣市場基金，以及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內投資組合 1。

2. 除非另有說明，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完成以下任務的新客戶（「你」、「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 ii. 於指定交易期內，完成一筆合資格交易；
- iii.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及
- iv.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合資格交易基金單位

3. 客戶完成以上全部任務，合資格交易之投資金額達到下列範圍，可享有現金獎賞。現金獎賞金額應等於：

合資格交易之投資金額 * 一個月年率現金獎賞 * 30/365（「現金獎賞」）

其中：現金獎賞率等於一個月年利率 8%（「現金獎賞率」）。為免疑問，現金獎賞率以 30 個曆日計算。

合資格交易投資金額範圍	一個月年率現金獎賞
等值 HKD 10,000 至 HKD 1,000,000	8% (高達 HKD 6,575.3)

4. 除非另有說明，每位客戶只可享有本推廣活動一次。每位客戶合資格交易投資金額上限為等值 HKD 1,000,000，而本獎賞下所獲得的現金獎賞總額上限為 HKD 6,575.3 (HKD 1,000,000*8%* 30/365)。若計算現金獎賞出現小數點，將四捨五入至小數後一個位。
5.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現金獎賞將於維持期結束後的下一個自然月內，存入你的 WeLab Bank 核心賬戶。
6. 為免生疑，新客戶在指定交易期間提交的首筆指示，無論是否被視為合資格交易或隨後被撤回、取消或拒絕，均僅會根據本推廣活動進行考量。除非另有規定，首筆指示將不可與其他有關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或自選基金服務之優惠、折扣或推廣一同使用。
7. 你同意並承認如果你在現金獎賞金額存入你的核心賬戶之前關閉你的核心賬戶和/或投資賬戶，你將無權獲得任何現金獎賞。
8. 交易時間以香港時間為準。如有任何認購指示被撤回、取消或拒絕，則該指示將不被視為成功的認購指示。交易指示的截止時間為基金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3 時正。
9. 於維持期內，若合資格基金單位出現任何部分或全部贖回情況，你將無法享受任何獎賞。
10. 若交易以外幣進行，其投資金額將於交易當日根據我們確定的相關現行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以計算合資格交易。
11. 現金獎賞並非費用豁免，你的合資格交易將會被收取相關基金認購費用（如適用）。有關理財服務的收費詳情，請參閱 WeLab Bank 網站的一般服務收費。
12. 我們紀錄中的日期及金額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包括：
 - i. 開立、取消或轉換核心賬戶和/或投資賬戶的日期
 - ii. 認購金額
 - iii. 交易數量
 - iv. 進行交易日期
 - v. 基金單位
13. 於我們平台提交指示之時間除非我們另有規定，所有現金獎賞之金額均不得轉讓、退還、交換或轉換為其他形式。
14. 如果我們認為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欺詐、濫用和/或不遵守本計劃條款及細則（由我們全權判斷），我們有權撤銷你參加本計劃的資格及/或暫停或終止你於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

下，我們有權從你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你的核心賬戶）扣除我們已經派發的現金獎賞。另外，我們保留所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任何未償還的款項。

15. 我們保留從你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你的核心賬戶）扣除任何我們已經派發但不適用於你的現金獎賞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6. 我們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和/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爭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性並具有約束力。
17.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本推廣活動不可與其他有關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或自選基金服務之優惠、折扣或推廣一同使用。
18. 本條款及細則應與我們的理財服務條款（「理財服務條款」）及賬戶條款（「賬戶條款」）一起閱讀。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在理財服務條款或賬戶條款中的定義應與本條款及細則具有相同含義。如果本條款及細則與理財服務條款及賬戶條款不一致，則按以下順序進行：
 - i. 本條款及細則；
 - ii. 理財服務條款；及
 - iii. 賬戶條款。
19.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重要聲明

本網頁/文件僅供參考，且不构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請細閱我們的理財服務條款(包括風險披露)，以及相關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我們的理財服務以及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

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你不應投資於本網頁所提及之產品或服務，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相關產品或服務是適合你的。

你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倘有任何關於本網頁/文件所提及之產品或服務、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你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網頁/文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僅為香港居民而設。我們無意讓任何人於任何受限制或未獲法律或法規授權分發或使用本網頁的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內，分發或使用本網頁/文件。如你並非身處香港，我們或未獲授權於你身處或居住的國家或地區向你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網頁/文件由 WeLab Bank 刊發，內容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附錄：迎新獎賞運作規則參考示例

例子一：客戶於指定交易期內僅有一筆合資格交易。根據以下表格，交易 1 認定為合資格交易。客戶可享 HKD 50,000 * 8% * 30/365 = HKD 328.8 現金獎賞。

任務	完成活動的指定期間	實際完成情況	是否符合任務完成條件
1.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2025 年 4 月 9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 2025 年 4 月 21 日 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投資賬戶	符合
2. 於指定交易期內，完成合資格交易	2025 年 4 月 20 日 –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 1：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交第一筆指示 HKD 50,000，成功認購基金 A	交易 1 認定為合資格交易
3.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31 日	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符合
4.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合資格交易基金單位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31 日	維持期內沒有贖回並繼續持有交易 1 之所有基金 A 單位	符合

例子二：客戶於指定交易期內認購兩隻或以上投資產品。根據以下表格，交易 1 認定為合資格交易，交易 2 認定為非合資格交易（不屬於成功開立投資賬戶後提交的第一筆指示）。客戶可享 HKD 50,000 * 8% * 30/365 = HKD 328.8 現金獎賞。

任務	完成活動的指定期間	實際完成情況	是否符合任務完成條件
1.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2025 年 4 月 9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符合
2. 於指定交易期內，完成一筆合資格交易	2025 年 4 月 20 日 –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 1：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交第一筆指示 HKD 50,000，成功認購基金 A	交易 1 認定為合資格交易； 交易 2 認定為非合資格交易

		交易 2: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另一筆指示 HKD 50,000, 成功認購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組合 5	
3.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31 日	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符合
4.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合資格交易基金單位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31 日	維持期內沒有贖回並繼續持有交易 1 之所有基金 A 單位	符合

例子三：客戶於指定交易期內有兩筆或以上認購交易。根據以下表格，交易 1 認定為合資格交易，交易 2 認定為非合資格交易（不屬於成功開立投資賬戶後提交的第一筆指示）。客戶可享 $HKD 50,000 * 8\% * 30/365 = HKD 328.8$ 現金獎賞。

任務	完成活動的指定期間	實際完成情況	是否符合任務完成條件
1.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2025 年 4 月 9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符合
2. 於指定交易期內，完成一筆合資格交易	2025 年 4 月 20 日 –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 1: 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交第一筆指示 HKD 50,000, 成功認購基金 A 交易 2: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另一筆指示 HKD 50,000, 成功認購基金 A	交易 1 認定為合資格交易; 交易 2 認定為非合資格交易
3.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31 日	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符合
4.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合資格交易基金單位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31 日	維持期內沒有贖回並繼續持有交易 1 之所有基金 A 單位	符合

例子四：客戶於指定交易期內首筆認購交易金額少於 HKD 10,000。根據以下表格，交易 1 認定為非合資格交易，交易 2 認定為非合資格交易（不屬於成功開立投資賬戶後提交的第一筆指示）。

任務	完成活動的指定期間	實際完成情況	是否符合任務完成條件
1.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2025 年 4 月 9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符合
2. 於指定交易期內，完成一筆合資格交易	2025 年 4 月 20 日 –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 1: 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交第一筆指示 HKD 5,000, 成功認購基金 A 交易 2: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另一筆指示 HKD 50,000, 成功認購基金 A	交易 1 認定為非合資格交易; 交易 2 認定為非合資格交易
3.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31 日	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符合
4.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合資格交易基金單位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31 日	維持期內沒有贖回並繼續持有交易 1 之所有基金 A 單位	符合

例子五：客戶於指定交易期內並未完成合資格交易。根據以下表格，交易 1 認定為非合資格交易。

任務	完成活動的指定期間	實際完成情況	是否符合任務完成條件
1.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2025 年 4 月 9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符合
2. 於指定交易期內，完成一筆合資格交易	2025 年 6 月 20 日 –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交易 1: 2025 年 8 月 15 日提交第一筆指示 HKD 30,000, 成功認購基金 A	交易 1 認定為非合資格交易;
3.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2025 年 8 月 1 日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符合
4.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合資格交易基金單位	2025 年 8 月 1 日 –	維持期內沒有贖回並繼續持有交易 1 之所有基金 A 單位	符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	--	--

例子六：客戶於維持期贖回合資格交易之基金 A 單位。根據以下表格，交易 1 未能滿足獎賞條件。

任務	完成活動的指定期間	實際完成情況	是否符合任務完成條件
1.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2025 年 4 月 9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成功開立本行有效的核心賬戶及有效的投資賬戶	符合
2. 於指定交易期內，完成一筆合資格交易	2025 年 4 月 20 日 –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 1: 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交第一筆指示 HKD 50,000, 成功認購基金 A 交易 2: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另一筆指示 HKD 50,000, 成功認購基金 B	交易 1 認定為合資格交易; 交易 2 認定為非合資格交易
3.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31 日	維持期內繼續持有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	符合
4. 於維持期內繼續持有合資格交易基金單位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贖回基金 A	未符合